

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

收入及溢利

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5,100,000美元。

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(「BIH」) 之除稅後溢利達6,700,000美元 (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後)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,300,000美元。

BIH之溢利主要來自下列各項：

| | 百萬美元 |
|--|------------|
| 按業務分項： | |
| — Bridge Securities Co., Ltd (未計算以下各重大事項) | 7.3 |
| — 重組費用 | (4.8) |
| — 出售物業之溢利 | 2.3 |
| — 變現及未變現股市穩定基金 (Stock Market Stabilisation Fund) 之收益 | 6.2 |
| — 韓國證券交易所會籍重估 | 3.4 |
| | 14.4 |
| — 企業及其他權益 | 6.4 |
| | 20.8 |
| 除稅前溢利 | 20.8 |
|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| (11.5) |
| 少數股東權益 | (1.0) |
| 年內溢利淨額 | 8.3 |

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1,400,000美元 (二零零三年：100,000美元)，而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49%至1,100,000美元 (二零零三年：2,200,000美元)，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。

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

收入及溢利(續)

溢利之主要項目如下：

| | 百萬美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應佔BIH(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調整後) | 7.0 |
|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之溢利 | 0.4 |
| 企業投資 | (0.7) |
| 資產管理 | (1.0) |
| 其他 | (0.3) |
| 除稅前溢利 | 5.4 |
| 稅項 | (0.3) |
|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| 5.1 |

資產負債表

於本年度內，股東權益上升14.2%至97,300,000美元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本集團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3.8%。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科技投資400,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5,600,000美元。

股息

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，董事局宣佈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收取BIH一項為數3,690,000美元之股息，並宣佈董事局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，每股0.295美仙。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，特別中期股息數額達3,500,000美元，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5%。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。

日後資金來源

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本集團擁有淨現金700,000美元，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0.7%。本集團之資產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動。

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。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，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，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。

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

風險管理

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，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換算非美元之貨幣兌美元。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，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。

由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之93.8%，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，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、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。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。

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，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，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，對其發展，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。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。

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。此等對沖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，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。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。

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，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185,000美元（二零零三年：240,000美元）。

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，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。

或然負債

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，除BIH之前執行董事對BIH展開之訴訟（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中）外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。

僱員

本集團（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0名僱員。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、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（如適用）之薪酬待遇。董事級別以下僱員，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，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小組委員會釐定。惟在任何情況下，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。年內以至本公佈日期為止，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。